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8-115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桥投资”）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6%，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南桥投资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南桥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桥投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的名称

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南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南桥投资经营投资资金安排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的80%。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南桥投资股份减持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最高可至该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的 8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南桥投资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南桥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南桥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南桥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